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根据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且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核准的评估结果来确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由云维股份 2017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如下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 (1) 深装总实际控制人李兴浩所持深装总股份须解除质押；
- (2) 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员工安置方案；
- (3) 深装总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
- (5) 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并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
-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8)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9) 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

3、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

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释义.....	5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9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 查.....	18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 查.....	18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的 合规性核查.....	19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 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19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21
六、深装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2
七、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36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 素和风险事项.....	36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十、关于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37
十一、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37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8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39

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云维股份	指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云维集团	指	云南云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化集团	指	云南煤化工集团
云南资本	指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曲煤焦化	指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为制焦	指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
大为制供气	指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深装总	指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装总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深装总工会	指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建筑集团	指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投资	指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中荟实业	指	深圳市中荟实业有限公司
华夏中荟	指	北京华夏中荟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邯美	指	佛山市邯美贸易有限公司
南海玮诚	指	佛山市南海玮诚投资有限公司
精准贸易	指	深圳市精准贸易有限公司
迪赛纳	指	佛山市迪赛纳科技有限公司
中亘投资	指	深圳市中亘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	指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嘉虞汇粤	指	上海嘉虞汇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龙宝投资	指	珠海市横琴新区嘉龙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君创投	指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鹰潭锦彩	指	鹰潭市锦彩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博悦华天	指	珠海横琴新区博悦华天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鼎诚资本	指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盈润 33 号基金	指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中融-盈润 33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安徽钰诚	指	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高弘怡投资	指	珠海市横琴新区高弘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融鼎新	指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润 47 号基金	指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盈润 47 号基金
东证融通	指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祥禾涌安	指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诚达	指	北京金诚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君隆信	指	鹰潭市国泰君安创投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君隆博	指	上海国君创投隆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君隆悦	指	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懿丰	指	嘉兴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淳信	指	青岛淳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定投资	指	长沙大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稳健 2 号基金	指	长沙大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定投资稳健 2 号私募基金
本裕投资	指	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裕泽 1 号基金	指	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裕泽 2 号基金	指	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本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裕泽 2 号基金
联创大洋	指	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中盈盛达	指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中盈盛达	指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久银	指	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久屹	指	北京久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世轩金	指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融创天成	指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福州弘润	指	福州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合之力	指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力 1 号基金	指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投资新三板 1 号基金
浙江联合	指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基金 3 号	指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
盈科创新	指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众利简道	指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益佳	指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前海合之力	指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之力 1 号基金	指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岭南金控	指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深装总	指	深装总装饰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吉林深装总	指	吉林省深装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融信泰投资	指	深圳市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深装总设计	指	深圳市深装总设计有限公司
深装总供应链	指	深圳市深装总供应链有限公司
湖北深装总	指	湖北深装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墨图普兰	指	重庆墨图普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艾美精装	指	深装总艾美精装（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龙泰达	指	柳州龙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金马	指	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消防	指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	指	恒大地产集团
腾讯公司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易对方	指	李兴浩等 95 名深装总股东，合计持与深装总 98.27% 股权
业绩承诺人	指	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高弘怡投资、嘉龙宝投资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云维股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深装总全体股东持有的深装总 98.27% 股权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深装总 98.27%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深装总
预案、本预案	指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云维股份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	指	云维股份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购买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金杜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明中院	指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	指	是指专门针对可能或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但又有维持价值和再生希望的企业，经由各方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在法院的主持和利害关系人的参与下，进行业务上的重组和债务调整，以帮助债务人摆脱财务困境、恢复营业能力的法律制度
国经拍卖	指	云南国经拍卖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4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USD	指	美元
HKD	指	港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本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业务指引》、《上市规则》、《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预案”）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

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提供。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与本企业/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相关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

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9、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需具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云维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李兴浩等 95 名深装总股东，合计持有深装总 98.27% 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装总 98.27% 股权。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李兴浩等 95 名深装总股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深装总 98.2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深装总 98.27% 股权。

四、本次交易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截至本次交易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深装总 100% 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预评估，深装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56,537.76 万元，收益法预估值为 490,126.93 万元，收益法预估值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333,589.17 万元，增值率为 213.10%。

本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

（一）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预案的 2017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22 元/股。

2016 年 11 月 21 日，昆明中院作出（2016）云 01 民破 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云维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云维股份重整程序。根据云维股份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云维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云维股份总股本由 61,623.50 万股增至 123,247.00 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在前述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2.61 元/股。

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份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为李兴浩等 95 名深装总股东，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初步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作价 (元)	实际发行股份 数(股)
1	李兴浩	17,285.00	28.5702%	1,399,942,148.76	536,376,302
2	深圳市中直投资有限公司	7,487.50	12.3760%	606,425,619.83	232,346,980
3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64.50	5.0653%	248,199,173.55	95,095,468
4	上海嘉虞汇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7.00	4.9537%	242,732,231.40	93,000,854
5	胡正富	2,550.00	4.2149%	206,528,925.62	79,129,856
6	珠海市横琴新区嘉龙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4.1322%	202,479,338.84	77,578,290
7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37.50	3.0372%	148,822,314.05	57,020,043
8	鹰潭市锦彩投资有限合伙	1,807.90	2.9883%	146,424,958.68	56,101,516

	企业				
9	珠海横琴新区博悦华天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4793%	121,487,603.31	46,546,974
1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中融—盈润 33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1,430.00	2.3636%	115,818,181.82	44,374,782
11	张治黄	1,250.00	2.0661%	101,239,669.42	38,789,145
12	郑超美	1,250.00	2.0661%	101,239,669.42	38,789,145
13	曾晓亮	1,012.50	1.6736%	82,004,132.23	31,419,207
14	王桂珍	926.80	1.5319%	75,063,140.50	28,759,823
15	邓晓霞	850.00	1.4050%	68,842,975.21	26,376,618
16	郑凤梅	750.00	1.2397%	60,743,801.65	23,273,487
17	饶爱荣	750.00	1.2397%	60,743,801.65	23,273,487
18	珠海市横琴新区高弘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1.2397%	60,743,801.65	23,273,487
19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盈润 47 号基金	747.00	1.2347%	60,500,826.45	23,180,393
20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8.00	1.1702%	57,342,148.76	21,970,171
21	刘丽梅	662.20	1.0945%	53,632,727.27	20,548,937
22	阮林芳	659.30	1.0898%	53,397,851.24	20,458,946
23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50	1.0752%	52,685,123.97	20,185,871
24	北京金诚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00	1.0331%	50,619,834.71	19,394,572
25	鹰潭市国泰君安创投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2.50	1.0124%	49,607,438.02	19,006,681
26	上海国君创投隆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	0.8430%	41,305,785.12	15,825,971
27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	0.8430%	41,305,785.12	15,825,971
28	嘉兴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00	0.7372%	36,122,314.05	13,839,967
29	邢达	409.50	0.6769%	33,166,115.70	12,707,324
30	青岛淳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00	0.6645%	32,558,677.69	12,474,589
31	长沙大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定投资稳健 2 号私	345.00	0.5702%	27,942,148.76	10,705,804

	募基金				
32	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泽 2 号基金	342.50	0.5661%	27,739,669.42	10,628,225
33	晏毅	311.00	0.5140%	25,188,429.75	9,650,739
34	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	0.5041%	24,702,479.34	9,464,551
35	刘继平	187.50	0.3099%	15,185,950.41	5,818,371
36	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7.50	0.2603%	12,756,198.35	4,887,432
37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0.2066%	10,123,966.94	3,878,914
38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0.2066%	10,123,966.94	3,878,914
39	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00	0.1884%	9,233,057.85	3,537,570
40	北京久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00	0.1884%	9,233,057.85	3,537,570
41	伍军	80.00	0.1322%	6,479,338.84	2,482,505
42	万国强	75.00	0.1240%	6,074,380.17	2,327,348
43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	0.0992%	4,859,504.13	1,861,878
44	林美洁	56.40	0.0932%	4,567,933.88	1,750,166
45	何定辉	45.20	0.0747%	3,660,826.45	1,402,615
46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	0.0149%	728,925.62	279,281
47	余玲	5.50	0.0091%	445,454.55	170,672
48	郭丰明	5.00	0.0083%	404,958.68	155,156
49	范文静	4.60	0.0076%	372,561.98	142,744
50	吕仲媛	4.40	0.0073%	356,363.64	136,537
51	邓钊	4.00	0.0066%	323,966.94	124,125
52	戴秀兰	3.20	0.0053%	259,173.55	99,300
53	韩希民	2.40	0.0040%	194,380.17	74,475
54	董瑞涛	2.40	0.0040%	194,380.17	74,475
55	乔巍	2.30	0.0038%	186,280.99	71,372
56	陶明年	2.00	0.0033%	161,983.47	62,062

57	蒋肖琴	2.00	0.0033%	161,983.47	62,062
58	福州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0.0033%	161,983.47	62,062
59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投资新三板1号基金	2.00	0.0033%	161,983.47	62,062
60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基金3号新三板基金	2.00	0.0033%	161,983.47	62,062
61	杨显军	1.50	0.0025%	121,487.60	46,546
62	赵后银	1.30	0.0021%	105,289.26	40,340
63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1.30	0.0021%	105,289.26	40,340
64	孙恒	1.00	0.0017%	80,991.74	31,031
65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17%	80,991.74	31,031
66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	0.0017%	80,991.74	31,031
67	吴慧祥	0.90	0.0015%	72,892.56	27,928
68	席贵平	0.80	0.0013%	64,793.39	24,825
69	刘素雄	0.70	0.0012%	56,694.21	21,721
70	朱伟	0.70	0.0012%	56,694.21	21,721
71	张存良	0.60	0.0010%	48,595.04	18,618
72	徐晗	0.50	0.0008%	40,495.87	15,515
73	吴慧琴	0.50	0.0008%	40,495.87	15,515
74	杜玉祥	0.50	0.0008%	40,495.87	15,515
75	孙芳平	0.50	0.0008%	40,495.87	15,515
76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0.50	0.0008%	40,495.87	15,515
77	魏昌锋	0.30	0.0005%	24,297.52	9,309
78	杨晓婷	0.30	0.0005%	24,297.52	9,309
79	李飞	0.30	0.0005%	24,297.52	9,309
80	刘丽	0.20	0.0003%	16,198.35	6,206
81	张丽瑶	0.20	0.0003%	16,198.35	6,206
82	贺有为	0.20	0.0003%	16,198.35	6,206
83	骆俊	0.20	0.0003%	16,198.35	6,206

84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0.20	0.0003%	16,198.35	6,206
85	荆明	0.20	0.0003%	16,198.35	6,206
86	翟仁龙	0.10	0.0002%	8,099.17	3,103
87	顾德祥	0.10	0.0002%	8,099.17	3,103
88	俞月利	0.10	0.0002%	8,099.17	3,103
89	邱青松	0.10	0.0002%	8,099.17	3,103
90	徐京波	0.10	0.0002%	8,099.17	3,103
91	金李东	0.10	0.0002%	8,099.17	3,103
92	阳明勇	0.10	0.0002%	8,099.17	3,103
93	凌刚	0.10	0.0002%	8,099.17	3,103
94	卢荻	0.10	0.0002%	8,099.17	3,103
95	梅建丰	0.10	0.0002%	8,099.17	3,103
合计		59,453.00	98.2694%	4,815,201,652.89	1,844,904,806

注：实际发行股份数=发行股份作价/每股发行价格计算，根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对象均自愿放弃。

本次交易最终股份发行数量需根据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作价及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此外，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云维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云维股份聘请华西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遵照《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华西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云维股份、相关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云维股份就本次资产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前，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云维股份按照《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云维股份 2017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重组预案中包含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方案概要、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发行股份情况、拟购买资产预估作价及公允性、本次交易主要合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风险因素分析、其他重要事项等章节。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要求的口径进行了必要的披露，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根据《规定》第一条，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

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已明确记载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显著位置“交易对方声明”中。

交易对方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本独立财务顾问也对该承诺和声明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装总 95 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与深装总股东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高弘怡投资、嘉龙宝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

经核查，云维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主要条款包括：交易方案、过渡期安排、资产交割安排、陈述与保证、人员安排、债权债务安排、保密义务、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齐备，符合《规定》中第二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协议主要条款齐备。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一) 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以及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云维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议决议记录中，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此外，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董事会议记录中记载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并已在《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尚须呈报批准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二)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标的资产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截至目前，李兴浩所持的深装总 172,850,000 股已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用于提供担保。为达成本次交易，李兴浩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并承诺于云维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重组方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将依法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除此以外，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深装总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拟购买资产权属状况，并已将其记载于董事会议记录中。

(三)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与独立性

本次拟购买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均包括在购入资产中且拥有完整的产权，有利于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做出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的判断，并已将其记载于董事会议记录中。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云维股份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装总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分类为E50。

2016年7月5日，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暨八届一次理事会在北京会议中心正式举行。在本次会议上，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编制的《建筑装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发布。《建筑装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期间，预计建筑装饰行业平均年增长速度将保持在7%左右，工程年总产值将由2015年的3.4万亿元增长到年总产值4.7万亿元。其中公共建筑装修市场规模将由2015年的1.74万亿元增长到2.3万亿元，年均增长速度在6.5%左右；住宅装修市场规模由2015年的1.66万亿元增长到2.4万亿元，年均增长速度在8%左右；建筑幕墙市场规模将由2015年的3400亿元增长到5500亿元，年均增长速度在11%左右；工程设计产业将由2015年的950亿元增长到1670亿元，年均增长速度在12%左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深装总为一家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的企业，其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生产环节，亦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深装总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深装总拥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次交易预案“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深装总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的规定，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装总 98.27% 股权，不涉及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上市公司与深装总不涉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因此，也不涉及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第（三）项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预计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844,904,806

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达到 3,077,374,806 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均不低于 10%。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符合规定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未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截至本次交易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提供的预估值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装总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490,126.93 万元。经协商，深装总 100% 股权作价 490,000 万元，本次交易深装总 98.27% 股权价格初步确定为 481,520.17 万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预案的 2017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规定，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市场参考价）的 90%，发行价格为 5.22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11 月 21 日，昆明中院作出（2016）云 01 民破 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云维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云维股份重整程序。根据云维股份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云维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云维股份总股本由 61,623.50 万股增至 123,247.00 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在前述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2.61 元/股。

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均依照经过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同时向特定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至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为深装总全体股东合法拥有的深装总 98.27%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截至本次交易预案出具日，根据深装总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深装总为合法涉及、有效存续的公司。

截至目前，李兴浩所持的深装总 172,850,000 股已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用于提供担保。为达成本次交易，李兴浩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并承诺于云维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重组方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将依法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除此以外，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深装总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装总 98.27% 股

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司的主业突出，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得到了较大改变与提升，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装总 98.2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李兴浩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亘投资、郑凤梅将合计持有云维股份 25.74%，李兴浩将成为云维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兴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了承诺，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装总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李兴浩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部分财务指标超过上市公司 2016 年末及 2016 年度相关指标的 100%，且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 2、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是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 3、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5、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焦产品、化肥产品、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有深装总 98.27% 股权，主营业务将变为建筑装饰

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根据上市公司与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高弘怡投资、嘉龙宝投资签署的《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深装总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最终承诺利润数将根据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的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154,456.34万元、2.48元/股、-2.46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李兴浩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深装总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目前情况，预计上市公司将继续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次交易预案出具日，李兴浩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深装总股权以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详见本次交易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但其除深装总以外的对外投资中并无公司从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相关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深装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深装总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兴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2302号），公

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

根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次交易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经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1、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高弘怡投资及郑凤梅锁定期承诺

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高弘怡投资及郑凤梅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前述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高弘怡投资及郑凤梅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在《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及高弘怡投资尚未履行完毕在《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若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高弘怡投资及郑凤梅不得转让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李兴浩、中亘投资、胡正富、嘉龙宝投资、高弘怡投资及郑凤梅就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2、其他股份认购方承诺

张治黄、郑超美、曾晓亮、邓晓霞、饶爱荣、国信弘盛、国君创投、鹰潭锦彩、嘉虞汇粤、博悦华天、祥禾涌安、金诚达、国君隆信、国君隆博、国君隆悦、嘉兴懿丰、青岛淳信、联创大洋、东证融通、裕泽 1 号基金、裕泽 2 号基金、盈润 33 号基金、盈润 47 号基承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将保证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王桂珍、刘丽梅、阮林芳、邢达、晏毅、刘继平、伍军、万国强、林美洁、何定辉、余玲、郭丰明、范文静、吕仲媛、邓钊、戴秀兰、韩希民、董瑞涛、乔巍、陶明年、蒋肖琴、杨显军、赵后银、孙恒、吴慧祥、席贵平、刘素雄、朱伟、张存良、徐晗、吴慧琴、杜玉祥、孙芳平、魏昌锋、杨晓婷、李飞、刘丽、张丽瑶、贺有为、骆俊、翟仁龙、荆明、顾德祥、俞月利、邱青松、徐京波、金李东、阳明勇、凌刚、卢荻、梅建丰、中盈盛达资本、中山中盈盛达、珠海久银、天津益佳、盈科创新、岭南金控、北京久屹、盛世轩金、融创天成、福州弘润、常州众利、大定 2 号基金、合力量创 1 号基金、合力投资 1 号基金、联合 3 号基金承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将保证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

日起 24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截至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本承诺人名下之日，本承诺人持续拥有深装总股份尚不足 12 个月的，本承诺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本次重组中本承诺人持有的深装总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承诺人持有的深装总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的，本承诺人本次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份锁定期限内，本承诺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3、煤化集团、云维集团及云南资本股份锁定承诺

煤化集团、云维集团就本次交易后持有的剩余云维股份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 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

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鉴于煤化集团目前仍在重整程序内，若后续昆明中院能够顺利裁定批准煤化集团重整计划，根据煤化集团重整计划相关规定，煤化集团将以其持有的云维股份股票作为重要偿债资源对大额债权人进行债务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云维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云南资本。因此云南资本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未来因执行煤化集团重整计划而受偿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 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锁定期相关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六)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经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

六、深装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一) 主体资格

1、根据深装总的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深装总成立于1983年，是一家已发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深装总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深装总的注册资本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报告期内，深装总一直以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为主营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最近3年内，深装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兴浩，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未发生变更；最近3年内，深装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深装总历次股权变更文件、工商登记资料、深装总及深装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兴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深装总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李兴浩等95名深装总股东持有深装总98.27%股份，该等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规范运行

1、深装总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深装总将变更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具备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深装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深装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深装总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深装总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 深装总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深装总最近36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3) 深装总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深装总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深装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深装总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深装总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深装总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次交易预案出具日，深装总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深装总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在同行业中出于合理水平，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深装总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将由注册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装总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将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出具，如注册会计师届时能够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且符合上述规定，则深装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深装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深装总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将由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深装总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将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出具，如注册会计师届时能够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且符合上述规定，则深装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深装总将在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现有资料初步判断，深装总现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深装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深装总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深装总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装总注册资本为 60,5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装总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净额占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装总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深装总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7、深装总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8、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9、深装总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深装总符合

《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七、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云维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云维股份在本次交易预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等作出充分阐述和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云维股份已在其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中就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因素作出了充分的披露。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维股份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重组预案。云维股份 2017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该重组预案，云维股份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材料及工商登记资料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关于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就重大重组事项公告前六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已对相关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进行核查，未发现相关各方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十一、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云维股份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裁定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进入重整程序。云维股份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开始停牌。2016 年 12 月 29 日，昆明中院裁定云维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同日，云维股

份发布《关于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正在筹划重大事项。2017年1月11日，云维股份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确定所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正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云维股份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中的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6年8月24日至2016年9月22日期间）云维股份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为0.18%。同期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自3,089.71点下跌至3,042.31点，累计涨幅为-1.53%；上证能源指数（代码：000032.SH）自1,512.07点下跌至1,485.32点，累计涨幅为-1.77%。

云维股份股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与上证综指相比的累计涨幅为1.71%；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与上证能源指数相比的累计涨幅为1.94%。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云维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云维股份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9、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该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10、截至本次交易预案出具日，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1、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华西证券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资产重组实施了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就《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倩春

王倩春

邵伟才

邵伟才

项目协办人: 胡维佳

胡维佳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郭晓光

郭晓光

内核负责人:

郭晓光

郭晓光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杨炯洋

